#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重要提示:

- 1、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的通知》;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二、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4: 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 3、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 4、主持人: 董事长黄宣泽
-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 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94,969,0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174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 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所持股份 291,532,9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1.682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所持股份 3,436,085 股,占公司表决权

总股份的 0.4913%。

# 四、 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兑现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94,948,0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2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 同意 3,469,0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83%; 反对 2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17%; 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现行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94,948,0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2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 同意 3,469,0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83%; 反对 2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17%;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94,948,0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2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 同意 3,469,0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83%; 反对 2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17%;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候选人黄宣泽同意股份数 294, 947, 337 股, 候选人丁峰同意股份数 294, 947, 337 股, 候选人雷信生同意股份数 294, 947, 337 股, 候选人吴海波同意股份数 294, 930, 137 股, 候选人金正旺同意股份数 294, 947, 336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候选人黄宣泽同意股份数 3,468,393 股,候选人丁峰同意股份数 3,468,393 股,候选人雷信生同意股份数 3,468,393 股,候选人吴海波同意股份数 3,468,392 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候选人胡华夏同意股份数 294, 947, 338 股, 候选人马洪同意股份数 294, 947, 337 股, 候选人王征同意股份数 294, 947, 338 股, 候选人孙晋同意股份数 294, 947, 338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候选人胡华夏同意股份数 3,468,394 股,候选人马洪同意股份数 3,468,393 股,候选人王征同意股份数 3,468,394 股,候选人孙晋同意股份数 3,468,394 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候选人罗锋同意股份数 294, 930, 139 股, 候选人华晓东同意股份数 294, 947, 338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 候选人罗锋同意股份数 3,451,195 股,候选人 华晓东同意股份数 3,468,394 股。

#### 五、 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 备查文件

-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